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压压气机及高压辅助三联
体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1876

招 标 文 件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8
第六章 合同格式.....	25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26
第八章 附件	29
第九章 评标标准.....	47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受业主的委托，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压压气机及高压辅助三联体采购项目中所需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压压气机及高压辅助三联体采购
招标编号：BIECC-ZB1876
2. **招标内容：**各包名称、预算金额及要求见第七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3. **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 2.2。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每天 9:00-11:30；13: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08 室）。
6. **招标文件售价：**每本售价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电子版标书免费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标书下载”栏目）。若邮购，须加付 EMS 费 100 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及拟投标包号等内容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 EMS 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地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办公楼西配楼 203 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9. **其他：**（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2）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孙恺宁

电 话：010-82376729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业主名称： <u>北京航空航天大学</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u>
8.1	投标语言： <u>中文</u>
12.1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少于投标总价的 1.5%</u>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u>转帐支票（限京、津地区）、汇票、电汇</u>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15.6	中标服务费为：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16.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日历日）</u>
17.1	投标文件份数： <u>一份正本及五份副本（另交电子版标书 1 份）</u>
18.3	投标书递交至： <u>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办公楼西配楼 203 会议室</u>
18.3	招标编号： <u>BIECC-ZB1876</u>
19.1	投标截止期： <u>2015 年 8 月 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u>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9.1	数量增减变更： <u>不超过 10%</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亲自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形式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业主已获得一笔资金/贷款。业主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能力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的本国供应商。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投标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9)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 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 招标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各包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人按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

4.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第八章 附件

第九章 评标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3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证书；
- 6)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书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等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全部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1.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和评委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投标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如营业执照、制造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以使招标采购单位满意。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 2 条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采购单位满意。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详细技术方案，包括设计方案、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说明等。
- 2) 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3)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北京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见第一章），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转帐支票（限京津地区）、汇票、电汇。

15.4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收或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按包将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注明包号，且标示“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号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封装，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投标文件集中封装。

18.3 内外封装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18.4 内外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外封装未按本须知第 18.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招标采购单位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采购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采购单位拒收。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



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2.5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未包含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以及第 22.1 规定情形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标书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投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5)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参数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
- 2) 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 3) 投标文件申报的交货期；
-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
- 5) 投标人业绩及类似项目的执行情况；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的其它因素。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接触

27.1 除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采购单位接触。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价最高的投标人。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者履约合同的，采购人保留按顺序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不签合同处理。

七 其它

33. 废标情况的处理

3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出现上述前三种废标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33.2.1 重新公开招标；

33.2.2 根据实际情况改变采购形式：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33.3 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谈判和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报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和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有权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对合同条款、技术需求和服务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后要求投标人（报价人）进行应答，但不得变动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此类变动是招标（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报价人）。投标人（报价人）应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应答，应答文件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3.3.2 根据投标人（报价人）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投标人（报价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终报价的时间；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投标人（报价人）可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此种情况下，该投标人（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应予以退还。

33.3.3 竞争性谈判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即在通过初步审核，且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依次确定 1-2 名投标人（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人（评标价即最终报价，同时对小微企业按第九章的说明进行价格折扣）。

33.3.4 单一来源：实质上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报价人）才能确定为预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1	项目现场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交货期：如第七章有要求按其执行，如无要求按卖方投标时承诺的交货期执行。
16.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内贸：合同正式生效后付合同总额 30%；设备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 60%；项目验收通过 12 个月后，买方结清尾款 10%。</p> <p>外贸：合同正式生效后按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L/C）100%付款给买方指定外贸公司（按 90%/10%分期支付，其中 90%货款凭装运单据支付，10%尾款凭买方签字确认且加盖单位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p>
22	<p>误期赔偿费：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p>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运输、安装、调试、售后、维修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业主或其指定的采购代理公司。
- 7)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条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专利权

-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履约保证金

- 6.1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7 验收和安装测试

- 7.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在用户确认无误后，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用户现场。货物运达用户现场后由用户和卖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损坏，卖方负责更换。检查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注明到货日期。当货物运交用户并签署收货证明后，依据约定的时间，卖方、用户和集成商（如有必要）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的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用户带来损失，用户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货物进行验收，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付款依据。
- 7.2 卖方有义务协助用户安装用户的货物并解决有关问题。

8 包装

-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或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



责任或费用。

8.2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做出以下明显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目的地
- 4)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5)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用户确认。

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用户，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

11 保险

11.1 由卖方办理货物运抵现场的全程保险。卖方应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的一切险。

12 运输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伴随服务

13.1 卖方应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服务的报价包括在合同价中。



14 保证

14.1 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的要求。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 付款

16.1 付款条件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资料表”。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合同修改

18.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卖方履约延误

- 21.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1.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 误期赔偿费

- 22.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 违约终止合同

-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 争端的解决

2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提交调解和仲裁。

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税和关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是否计入投标总价请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有关规定。

30 合同生效及其他

3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国家和城市)的(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公开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规格
 -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附件 4-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各自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买方名称_____ (盖章)	卖方名称_____ (盖章)



第七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	交货期	交货地点
01	高压压气机及高压辅助三联体	118 万元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用户指定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技术规格：

品目 1：高压压气机 数量：1 套

1. 高压空气压缩机，工作压力 25 MPa，排气量 10 m³/min。

2. 每套机组主要技术参数：

2.1 额定工作压力：25 MPa

2.2 额定（吸）排气量：≥10 m³/min

2.3 进气压力：大气压

2.4 末级输气温度：≤45 °C

2.5 供气常压露点：≤-55 °C

2.6 含油量：≤1 mg/m³

2.7 含尘粒径：≤1 μm

2.8 噪声：≤85 dB

3. 下列标准为拟采购空气压缩机的执行标准，如有更新版标准，以新的为准：

3.1 压缩机

GB/T3853-1998

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GB/T4980-2003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

GB/T13279-2002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GB/T7777-2003

往复活塞压缩机机械振动测量与评价

GB/T15487-1995

容积式压缩机流量测量方法

JB8524-199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安全要求

3.2 电动机及电气设备

GB755-2000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



3.3 压力容器

GB150-1998	钢制压力容器
GB151-1999	钢制管壳式换热器
JB/T4730-200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3.4 管道系统

GB/T8163-1999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14976-1994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3.5 其他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JB/6441	《压缩机用安全阀》
---------	-----------

GB9119-1998	法兰标准
-------------	------

3.6 设备制造安装应符合 ISO9001: 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7 设备所有零、部件和各种仪表的计量单位应全部采用国际单位 (SI) 标准。

3.8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制造商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9 投标人须提供高压压气机的运输、安装和调试服务。

品目 2: 高压辅助三联体 数量: 1 套

1. 含微热再生式干燥器和多级过滤器: 空气处理量 > 压缩机组排气量 $10 \text{ m}^3/\text{min}$; 工作压力: 25MPa; 露点: $\leq -55^\circ\text{C}$; 成品气尘埃粒径: $\leq 1 \mu\text{m}$; 成品气含油量: $\leq 1\text{mg}/\text{m}^3$ 。

2. 采用 PLC 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

3. 后处理设备设置露点检测接口 (包括减压器)。

4. 阀门、管道、管件采用不锈钢材料。

5. 对于“含油量”及“含尘粒径”, 在验收时, 卖方应有检测仪器进行检测, 否则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证明。

6. 投标产品需与上述高压压气机配套。

三、其他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2、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



-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4、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应出具投标产品的合法授权。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项目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作出详细说明和承诺。
- 6、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培训服务内容。
- 7、投标人应提供主要投标设备同型号的相关技术文件：如生产厂家产品彩页资料或产品说书等。所提供的文件需要明确清晰显示本次招标要求的指标及功能。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
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按包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密封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如果有）						
3	专用工具（如果有）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8	总价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分项报价表需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8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银行资信证明（须提供开标日期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格式）；
- 5、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 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格式）；
- 7、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_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销售的同类项目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作出说明，须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表格不够可自行复印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并请分别注明)	数量	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最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每包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1-3 名投标人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的评分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分保留小数点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权重和方法如下：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技术性能、相关业绩、综合商务、投标报价、节能环保等。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

1 技术性能：38 分；

投标产品（系统）的综合技术性能：优得 34-38 分；良得 29-33 分；一般得 19-28 分，差得 18 分及以下。技术性能包括：产品配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方案的先进性；投标方案的可靠性；产品性能指标等。

2 相关业绩：5 分；

考虑投标人过去三年（20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突出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3 综合商务：25 分；

3.1 投标人资信、信誉和综合实力等 5 分：

资信信誉良好，综合实力突出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3.2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完善合理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3.3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10 分：完善合理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3.4 培训方案 5 分：完善合理得 4—5 分；一般得 2—3 分；较差得 0—1 分。

4 投标报价：30 分。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作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30。

5、节能环保：2 分。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 0.2 分，如果两者皆是得 0.4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后附说明。

四、说明：

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须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否则不予考虑)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须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否则不予考虑)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须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否则不予考虑)。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2：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节水产品（便器、水嘴）等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上述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所在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 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所在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